

臺南市安南區安佃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11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09011575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設籍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(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)
 - (二)原住民籍幼兒。
 - (三)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 - (四)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各園得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(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。)
- 三、招生人數：可招生名額 13 名。(核定名額扣除舊生直升及特教生減收名額)
- 四、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：
 - (1)繳驗戶口名簿正本、影本一份。
 - (2)繳驗符合優先入園資料之證明文件一份。
 - (3)填寫新生報名表。
 - (4)領取報名收執聯。
- 五、各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：
 - (一)第一次入園登記：
 - 1、登記日期：109 年 4 月 29 日 (星期三)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 - 2、抽籤日期：109 年 5 月 1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起。
 - 3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本園網站及本校玄關公佈欄。
 - 4、報到日期：109 年 5 月 1 日 上午 9:30~10:00 完成。
 - (二)第二次入園登記：(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)
 - 1、登記日期：109 年 5 月 6 日 (星期三)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 - 2、抽籤日期：109 年 5 月 8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起。
 - 3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本園網站及本校玄關公佈欄。
 - 4、報到日期：109 年 5 月 8 日 (星期五) 上午 10 時。
 - (三)註冊日期：另發通知單。
- 六、抽籤程序及地點：
 - (一)地點：本校玄關。
 - (二)家長需親自或委託他人(須有本人之委託書)到場，並攜帶本人及受託人相關證件。
- 七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：
 - (一)第一優先：(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 - 1、身心障礙。(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)。
 - 2、低收入戶子女。
 - 3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 - 4、原住民。(不限設籍本市)。
 - 5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 - 6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 - (二)第二優先：(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 - 1、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
 - 2、育有 3 胎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
 - 3. 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。
 - 4.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之子女。



- 八、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 - (一)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 - (二)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 - (三)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 - (四)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 - (五)五歲一般幼兒。
 - (六)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 - (七)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 - (八)四歲一般幼兒。
 - (九)三歲一般幼兒。
- 九、說明事項：
 - (一)幼兒登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應一律准其入園；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，或符合同一順位須判定先後順序時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。抽籤方式請依據「臺南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」，並先行公告抽籤地點及時間。
 - (二)各園辦理新生入園抽籤作業時，雙(多)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，若雙(多)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，不得超額招收(如剩餘 2 名正取，被 3 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 2 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 1 名幼兒則為備取)。若備取名額被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序備取，不得有雙(多)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備取序號之情形，惟最後剩餘備取名額被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各園得增列備取名額。
 - (三)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，若未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)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入園。
 - (四)每班每招收 1 名身心障礙幼兒，得透過各校(園)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減收 1 至 2 名幼兒(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 20 名)。各園於新生入園登記後，若依前述規定減收幼兒時，應於抽籤作業前重新公告可招收名額。
 - (五)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；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。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 - (六)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 - (七)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。
 - (八)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十、本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